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会议室

9、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

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特发转2”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4:2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受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其他事项：传真及信函登记请同时进行电话确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6、信函送达地点详情如下：

收件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 0755-26506649 查询）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邮政编码：518057

传真号码：0755-265068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506649（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杨文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指定传真：0755-26506800（传真请标明：董事会秘书处收）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委托权限内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100	总议案：本次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			

- 说明：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70

2、 投票简称：特发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